

## 回收基金 - 企業資助計劃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申請企業資助計劃下的「**重置租金資助計劃**」，並須與「**回收基金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下稱**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在本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仍適用。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回收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其詮釋／執行方法而無須預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 1. 背景

- 1.1 為幫助回收業界提升位於工業經營場所的營運效率及能力，申請者可以透過已簡化的申請程序以實施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的詳情已列於本指引內。

### 2. 維護國家安全

- 2.1 申請者遞交本計劃的申請，代表其知悉並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 (a) 即使申請指引及／或機構與政府就本計劃所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機構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機構日後申請本計劃的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立即終止任何協議：
    - (i) 機構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委約機構或繼續推行任何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項目將不利於 國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 2.2 申請者須就每份申請填妥一份申請表格的附錄一，就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如無妥為簽署附錄一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 **3. 資助範圍**

- 3.1 資助範圍包括以下類型的項目：

在企業願意從現有回收作業地點包括：街道商舖及其他不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的用地，重置遷往更合適用於回收作業的地點，如：工業大廈或已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進行回收作業的前提下，為企業提供作業地點及相關作業停車位（如適用）的重置租金資助，以提升回收業界的作業能力。由於此計劃僅適用於申請重置作業用地的租金資助，因此企業毋需新增額外回收物處理量及進行數量審核。

### **4. 資助金額及原則**

- 4.1 每個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1,500 萬元。
- 4.2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為每間成功獲批的企業提供一次性的重置租金資助。成功獲批的企業其後再次申請此計劃並不會另外獲得資助。
- 4.3 獲批項目撥款將以配對原則提供，即政府將涵蓋獲批項目總成本的最高達 50%，該企業將以現金支付獲批項目的總成本不低於 50% 的資金。
- 4.4 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sup>1</sup>與企業資助計劃的上限相同。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亦會計算於企業資助計劃的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內。
- 4.5 每一申請項目必須在 48 個月內完成。
- 4.6 如申請項目被用作為逃避企業資助計劃的規定和要求，申請可能會被否決。核准資助金額並不包括水電費、租約的按金及作業地點內其他物品的租賃費，如：家具及設備等。

---

<sup>1</sup> 請參閱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第 4.1.5 段有關每個企業總累積資助限額及最多可獲資助項目的數目上限。

## 5. 遞交申請表

- 5.1 申請者如欲申請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需要填寫最新的指定申請表。
- 5.2 關於項目的撥款資助申請，申請者必須提供每個重置作業地點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sup>2</sup>予秘書處作參考文件。如未能提供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申請者應提供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予秘書處作考慮<sup>3</sup>。
- 5.3 申請者必需提供當前及前 1 年度股東資料證明文件的副本（如：周年申報表或商業登記冊資料電子摘錄等）。
- 5.4 申請者須注意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簽訂日期最早為遞交申請日期前 3 個月。除非秘書處另有通知，否則所有重置作業地點的租賃協議簽訂日期如超出遞交申請日期前 3 個月，將不予考慮。
- 5.5 申請者需了解委員會／政府會基於項目的相關情況、股權變更及其合理性於項目申請時作出評估以及於批出實際的撥款金額時作考慮因素之一。因此，委員會／政府不一定批准或全數資助有關申請，申請者或需自行承擔項目的部份或全部費用。

## 6. 評估和申請審批

- 6.1 項目的申請將按以下程序進行評估：
- (a) 秘書處將為所有申請進行初步評估，並可能於審批過程中要求申請者和／或其他相關團體提供解釋或補充資料。秘書處亦可能進行實地會面或檢查，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b)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項目的資助金額為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另外，資助金額亦可能根據第 5.4 段列出的因素而作出調整。如未能提供差餉物業估價署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申請者應提供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予秘書處作考慮。

---

<sup>2</sup> 請參閱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有關應課差餉租值的詳細訊息。

<sup>3</sup> 秘書處另作一次性的安排，容許由第 14 批（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第 16 批（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申請者提供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或以後簽訂的租賃合同作參考文件。

- (c) 秘書處將會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查詢擬議重置作業地點是否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
- (d) 秘書處將就重置回收作業地點對申請者提升運作能力、裝卸效率、承載能力及對周遭環境造成滋擾等作多方面評估。
- (e) 秘書處就申請者於申請日期前 1 年內及項目進行期間對任何變更公司狀況如股東變更等作出評估。以任何形式分拆公司予其關聯人士並繼續在舊作業場地經營回收業務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f) 委員會將按秘書處的初步評估結果審核所有申請，並會就申請批核與否、資助金額和批核資金的條款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
- (g) 政府按委員會的建議，進一步評估及決定會否批核申請。

## 7. 評審準則

### 7.1 標準項目的評審準則為：

- (a) 項目本身是否能達到相關項目內容的預期成果，及是否有能力提升申請者的整體作業能力、效率、安全性和技術；
- (b) 項目本身應有一個合理及切實的預算；及
- (c) 項目旨在提供租金資助，以協助申請者從現有回收作業地點重置遷往更合適的用於回收作業的地點以提升整體回收作業能力（須獲得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正面回覆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以及申請者須提供合理的原因以重置回收作業地點（見上文第 6.1(d)段））；及
- (d) 定罪及檢控紀錄
  - (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就環境相關法例<sup>4</sup>被定罪三次或以上，申請將會被否決\*；

---

<sup>4</sup> 環保法例包括：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595 章《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603 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40 章《汞管制條例》；第 403 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66 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ii) 如果申請者在提交申請（或在簽署批准項目資助協議／承諾書）日期前三年內，涉及以下任何一種與環境法例相關的情況，其申請將會被暫停處理，直至法庭作出裁決為止\*：

1. 兩次定罪及收到傳票一次或以上；
2. 一次定罪及收到傳票兩次或以上；
3. 收到傳票三次或以上。

（\*申請「標準項目」下指定清單內促進良好回收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或器械除外）

## 8. 資格

### 8.1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如下：

- (a) 任何已經按照香港法例或其成立地之法例適當地設立、註冊及登記，及持有商業登記證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私營公司和上市公司）。申請者必須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在申請時的實質業務運作。文件包括僱員記錄、報稅表、商業交易文件，如商業合同、發票等。有關評審申請企業資格的各種考慮因素及可作為證明文件的例子<sup>5</sup>；及
- (b) 在提交回收基金的申請前，申請者必須擁有至少 1 年參與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8.2 秘書處／委員會將拒絕那些故意使用不同商業登記以繞過每家企業資助上限的企業提交的申請（見上文第 3 段）。具有多個商業登記的申請者（但相近的登記資料包括業務性質、地址、股東／董事等），或者其附屬公司曾申請過回收基金的企業將被視為單一個體，並受限於單一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港幣 1,500 萬元。

8.3 申請者必須在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 1 年或以上。

8.4 任何申請如已獲得或將獲得政府其他計劃的資助，將不予考慮。

---

<sup>5</sup> 請參閱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附件一有關證明的文件的詳情。

## 9. 資助安排

- 9.1 申請者無需為項目開設獨立銀行帳戶以處理項目所有支出，但申請者需根據申請指引條文第 12.1 段，妥善保存所有項目開支文件及紀錄。
- 9.2 項目不設首期撥款。當申請者項目提交以下的文件並被委員會及政府所接納後，資助將會以回撥方式以中期或終期撥款發放予申請者：
- (a) 於申報涵蓋期間／項目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款項申報表；
  - (b) 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加蓋印花稅的租賃協議、發票、收據、搬遷前及重置後作業地點的照片等，以確認獲批項目的進展情況；及
  - (c) 委員會及秘書處根據已提供的款項申報表與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評估申請者是否有能按計劃完成剩餘項目。
- 9.3 申請者可選擇於項目開展後每 6 或 12 個月（申報涵蓋期間），提交申報涵蓋期間之款項申報表及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予秘書處，直至項目完成或相關項目協議到期／終止。所有款項申報表及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必須於申報涵蓋期間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直至項目終止。
- 9.4 申請者需因應秘書處的要求即時提供解釋及附加資料，以補充款項申報表的內容。秘書處可能進行隨機、突擊及例行實地檢查，以監查個別項目的進度及結果。秘書處有權存取任何有關項目的資料。
- 9.5 如款項申報表被委員會及／或政府駁回，申請者需要於收到秘書處的通知後 1 個月內重新遞交有關文件。
- 9.6 委員會及政府會根據最終帳目實際支出、已加蓋印花的租賃協議中擬訂的租金金額或其他正式收據，以較低者為準來決定實際的撥款金額。實際的撥款金額亦可能根據第 5.4 及 9.7 段列出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 9.7 如申請者未能完成項目提出的目標（如：企業於項目期間遷出已獲批的重置作業地點），委員會／政府將保留扣減核准資助金額的權利。資助金額應以項目的進展或其他相關條件而決定。如項目目標未能達到，委員會／政府可全權決定發放的資助金額。

- 9.8 不論是申請者自己或代政府提出，政府或秘書處並不會代表或保證項目的安全、價值或其效用。政府或秘書處所作的任何行為亦不可視為認可有關項目或其申請者。申請者不可使用政府的名義作任何宣傳或其他用途。
- 9.9 遞交申請表後所涉及的一切項目開支將獲認受及資助，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准，並需遵從本申請指引的程序及要求。申請者需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

## **10. 財務及預算控制**

- 10.1 申請者須取得秘書處的事先同意，才可更變項目核准預算，把某一核准分項調撥至另一核准分項，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內部調撥支出，只可在核准預算內的核准分項之間進行；
- (b) 從某一分項調撥至另一分項的支出金額，不得超過每一分項原來核准總額的 20%、或價值限於港幣 6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及
- (c) 有關調撥不會影響達到有關項目指標的數量及質素。

任何調撥如超過以上第 10.1(a)或(b)段的範圍，申請者需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以證明調撥的需要及好處，以尋求秘書處的書面批准。秘書處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理由，而全權決定是否作出批核。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項目指標未會因有關更改而受影響。另外，已更改的核准開支需要符合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以及此申請指引。

## **11. 責任、承諾及賠款**

- 11.1 申請者須保證及承諾以下條文需於整個項目期間內繼續生效：

- (a) 申請者須在香港法例下成立及註冊，或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其成立所在地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除非根據以上條例，該企業能夠免除相關要求而申請商業登記（如適用）），並於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b) 申請者在秘書處、政府或任何人士代表秘書處或政府的要求下，須准許有關人士於任何合理時間內進入項目實施地點，而有關項目的文件、記錄或任何進行項目時引申的項目實驗、製造、展示或儲存物品亦需保存，以便秘書處或政府檢查或複製，以及核實申請者有否履行責任以符合項目條文；
- (c) 申請者須在項目管理及運作所有方面（包括發出所有通知、支付所有費用，以及取得所有牌照、同意及批准）符合對項目有影響或在任何方面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法例、規則及附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件 A305）、《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以及其他關於企業就項目的運作及履行其在項目條款下的責任所僱用任何人士之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附例。
- 11.2 就下列事項，申請者須對政府、秘書處、委員會每 1 名成員、以及其中每 1 名的任何受讓人及繼任人（統稱「獲賠償一方」）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其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i) 獲賠償一方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法律責任和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裁決、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以全額賠償為基礎）；及(ii)針對獲賠償一方作出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申索及索求（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統稱「第三者之索償」）；以及因第三方索償引致上述(i)中提到的所有內容，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
- (a) 申請者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不論是由申請者還是項目的任何成員造成的；或
- (b) 申請者或項目團隊成員在實施項目時的任何故意、未有履行或疏忽的行為；或
- (c) 任何意指使用、管理或管有項目交付成果、物料或由被獲賠償一方行使根據資助協議授予的任何權利構成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或申索；或



- (d) 申請者在資助協議、獲批項目提案、獲批項目預算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報告）中提供的任何保證、聲明或申請者向秘書處、委員會或政府提供的信息，是不真實、誤導、偽造或不完整的；或
- (e) 申請者或項目成員未能符合或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執行該項目的法律或法規並不限於某一司法管轄區）。

11.3 申請企業應避免於項目推行期間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申請企業亦須留意，就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有關部門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違例者作出票控，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1.4 申請者及其關聯人士不得在項目期間租用或佔用重置前的回收作業地點。申請者不得將現有的業務轉讓或出售給第三方。重置後申請者須清空重置前的回收作業地點，並移除其名下所有物品及設備。如有任何資產須保留在重置前的回收作業地點，申請者必須向秘書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協議說明設備由房東提供）。

11.5 於項目進行期間，申請者必須確保其符合第 8 分節及 6.1(e)段的資格及規定。

## **12. 記錄保存要求**

12.1 企業須於項目推行期間及項目完結後保留所有項目支出的所有相關文件最少 7 年，並應秘書處要求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予秘書處。

## **13. 合約要求**

13.1 重置租金資助計劃的成功申請者須與政府簽訂 1 份承諾書，並須遵守承諾書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企業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本指引、已獲批的項目申請書以及秘書處或政府對個別申請者或回收基金的所有申請者作出不定期的書面指引及函件。

13.2 申請者在通知政府／秘書處後，可透過出版、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實地探訪等，宣傳本計劃資助的項目推行及成果。

## **14. 防止賄賂**

- 14.1 申請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企業／組織／機構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14.2 為影響任何申請審批過程的目的而向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成員提供利益，乃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和廢除。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者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14.3 申請者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

回收基金秘書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